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投资〔2020〕91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 2020 年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福州市商务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在闽央属企业、省属控股（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闽政办〔2018〕50 号），经企业申报、各有关单位审核推荐和网上公示，现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18 家 2020 年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含子公司）名单予以发布。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物流牵头部门）、在闽央属企业、省属控股（集团）公司要将龙头企业作为日常管理、

支持和服务的重点，指导和督促龙头企业登录“福建省工业企业服务云平台”定期报送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及时做好动态跟踪服务，推动龙头企业加快改造升级，持续做大做强。



（此件主动公开）